

**2003年1月23日立法會議員
與荃灣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

**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處理的事項**

(A) 荃灣區議會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 ——

荃灣區議會議員關注到，荃灣舊區很多單梯樓宇有天台僭建物，一旦發生火警會非常危險。他們明白到，將該等天台僭建物拆去，可能會令有關居民陷入困境和蒙受損失，但基於安全理由，他們促請當局早日清拆該等天台僭建物。他們指出，由於當局是向天台業主而非天台僭建物住客送達清拆天台僭建物的法定命令，故此必須對付非法佔住的問題。他們又請議員注意，就那些在未經業主同意之下搭建的天台僭建物而言，業主要趕走僭建物住客及清拆該等僭建物，往往遇到困難。他們要求屋宇署與房屋署作出協調，確保安置工作與清拆行動互相配合，以及制訂適當的補償安排。

(B) 立法會議員在會議席上作出的回應 ——

出席該次會議的部分立法會議員指出，天台僭建物住客不願遷出所住僭建物，是因為在當局沒有發出法定命令而進行清拆的情況下，他們不會獲得安置。事實上，現行安排令天台僭建物的住客不願自動遷走，因此有必要詳加研究。部分議員表示，若天台物業已租出或遭非法佔住，有關業主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收回名下的天台物業。

部分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最近放寬了安置政策。現時，受清拆影響人士如能證明其於當局送達法定命令之前，在1982年登記的天台僭建物住滿兩年，並符合其他資格準則，例如居港年期規定、不得擁有住宅物業規定和全面入息審查的規定，將有資格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